**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福函〔2019〕20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0190151号建议的复函

杨勤等九位代表:

您们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率先突破中完善公共政策,切实推进我区老旧楼宇加装电梯问题的建议》收悉。该建议由我局分办，涉及我局的事项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问题，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2018年9月，由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牵头制定的《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正式印发实施。该规定降低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业主申报条件的要求, 明确了可加装电梯的住宅类型,明确了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主体权利和义务,提出了协商救济机制,细化了公示意见处理工作，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

二、我局作为该政策的具体执行部门之一，在具体审批的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现象，如：市民对政策理解不一，造成申请材料内容不规范；设计单位对加装电梯工程的重视度不足，造成设计图纸质量参差不齐等。为此，我局今年已就如何统一加建电梯申报材料、提高申报便民性等方面开展研究，并将通过公共讲座、宣传画册等方式提升市民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申报材料的了解。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利民惠民工程，能够切实提升深圳居民的生活品质，我局在未来的工作中将会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规划报建服务工作。

此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19年6月12日

（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83162719）